



叙述分层和句子镶嵌

Xushu Fenceng he Juzi Xiangqian

缪俊◎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叙述分层和句子镶嵌

缪 俊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叙述分层和句子镶嵌/缪俊著.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09. 7
ISBN 978-7-5100-0975-4

I. 叙… II. 缪… III. ① 话语语言学—研究 ② 文学理论—研究
IV. H0; I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3806 号

叙述分层和句子镶嵌

著 者: 缪 俊

责任编辑: 潘 虎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图文设计工作室

出 版: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发 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64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和外文书店

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194 千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0975-4/H·1039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叙事是将各种经验组织成有意义的事件的基本方式。经典叙事学兴起于上世纪中后期，主要以民间故事、神话、传说、小说等虚构性文本为研究对象；而当前叙事的发展早已超越了文学理论和写作教学的狭义理解，成为后现代思想的一个支柱概念。社会学、历史学、人类学、新闻传播学、法律学、心理学、教育学以及文学研究、影视研究等，都将自身的学科对象作为一种叙事进行探索，且已形成丰富的研究成果。

与此同时，对叙事本身的语言结构的研究却并未受到足够重视。由此导致“叙事”在很大程度上蜕化成一张学术标签、一个可供众多研究者拿来诠释相关现象的概念，却无法在实际研究中提供有效的理论原则和可操作的分析方法。

本书尝试运用现代语言学研究方法探讨叙述中的分层结构，对体现分层的语言形式进行描写与解释，建立一套分析叙事的理论框架和操作方法。

叙述分层直观地理解就是故事中嵌入故事。譬如叙述者说出一个故事，故事中的人物又说出一个事件，那么后一事件与前一故事就处在不同的语义层次上。《一千零一夜》常常用来作为叙事分层的经典例子。譬如，其中山鲁佐德为苏丹王讲述了一个瞎子僧侣的故事，在故事中提到四个商人，其中一个商人又给另外三人讲述了巴格达一个麻风病人的故事，而在这个故事中又有一位渔夫在亚历山大港的市场上，把海上惊心动魄的经历讲给顾客们听。这样，瞎子僧侣的故事、麻风病人的故事和渔夫历险的故事相互嵌套在一起，各自处在不同的叙事层次上。



当然，叙述分层决不限于故事嵌套的现象。实际上，它不是一种局部的、特殊的文本结构，而是几乎存在于一切叙述文本中的普遍现象。它与“聚焦”、“声音”等叙事学关心的热点问题密切相关；根植于语言的意义，乃至人的意识结构的根本特点之中。本书将尝试对此作出系统的解释。考察叙事分层可以向我们揭示出文本“多层镶嵌”的立体化结构，突破以往叙事学、篇章语言学只关注线性叙事结构的局限，从而为分析当代一些新兴的叙事形态提供有效的方法。

以往的叙事学研究早已关注这种分层现象。热奈特（1972）就曾区分过三种叙事层次：“*extradiegetic*”、“*intradiegetic*”和“*metadiegetic*”，此后，苏珊·兰瑟（1981）、里蒙-凯南（1983）、米克·巴尔（1997）等都论述过叙事分层的现象。国内如赵毅衡（1998）等也作过相关论述。但是各家看法并不一致，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以往研究者主要是从意义出发探讨这一现象，对叙事分层的语言形式缺乏深入、细致的观察。早期的叙事学虽然深受到结构主义语言学影响，但是作为文学研究，其关注的焦点并不在于对语言形式作描写与解释。正因为缺乏形式标记的指引，各家在具体论述中也就难免歧解迭出、聚讼不已。叙事学后来的发展与语言学渐行渐远，叙事分层的语言形式始终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

本书拟在这方面作一尝试：首先，运用意向性理论解释叙事分层的根本原因，建立理论框架。其次，通过对句子镶嵌形式的分析找到叙事分层在语言形式上的标记，为深入研究各个层次及其相互关系确立有效的方法。然后，考察句子镶嵌的句法实现，探讨句子如何作为句法成分嵌入另一个句子内部。最后，我们将从句法领域进入更广阔的篇章领域，考察语篇中的一部分如何嵌入另一部分中，以及语篇的层次分化和镶嵌结构如何有助于叙述实现解释功能。

经典叙述学和篇章语言学都格外强调线性结构。前者把时间性当做叙述的本质，后者则把语义连贯和衔接手段作为研究的重点。本书的研



究将表明，语篇具有多层镶嵌的空间结构，它根植于意向性固有的镶嵌形式之中；真正理解一次叙述，从而理解叙述中所解释并表达出来的那个事件，不是将那一事件还原为时间流中稍纵即逝的自在过程，而是探明它如何被置于层层叠叠的视域之中。



目 录

第一章 从意向性理论看叙述分层	(1)
第一节 解释者的“视域”与叙述分层	(1)
第二节 意向性：意识的关指能力	(15)
第三节 言说活动和意向活动	(26)
第四节 复杂的镶嵌结构及其语言形式	(34)
第二章 分层标记与句嵌结构	(46)
第一节 叙述分层的句法实现	(46)
第二节 意向标记语和言说标记语	(50)
第三节 句嵌结构分析	(62)
第三章 内嵌句：显性视域内的句子形式	(87)
第一节 “句子特征”和独立性等级	(87)
第二节 意向过程、言说过程的内嵌句	(94)
第三节 意向态度的内嵌句	(114)
第四节 意向概括、言说概括的内嵌句	(123)
第四章 叙述分层的解释功能	(136)
第一节 语篇中的镶嵌形式	(136)
第二节 叙述中的解释及其语篇形式	(151)
第三节 非虚构性叙述的视域结构	(160)
附录：言说动词、意向动词的隐现和视域的约束作用	(170)
语料来源	(207)
参考文献	(209)



人名索引	(215)
术语索引	(217)
后 记	(220)



第一章 从意向性理论看叙述分层

第一节 解释者的“视域”与叙述分层

1.1 解释学视野中的“视域”概念

叙述是一种解释形式，因为叙述者总是在自己的眼光中观察事件，按照自己的理解叙述事件，所以通过叙述呈现出来的事件并不是赤裸裸的事实——所叙之事必然栖身于叙述者赋予它的意义之中，连同这意义一起表达出来。将叙述作为一种解释形式显然超越了近代自然科学的“解释”概念，后者要求从关于普遍规律和初始条件的陈述中演绎出关于解释对象的陈述，而由叙述进行解释则是建构意义的过程。

任何解释工作之初都必然带有先入之见，莫基于先入之见中是一切解释活动的前提。^① 伽达默尔（1960）指出，正是先入之见为解释活动设定了一个“限制视觉可能性的立足点”，从而规定了解释者的“视域（Horizont）”。按照伽达默尔的定义，“视域就是看视的区域（Gesichtskreis），这个区域囊括和包容了从某个立足点出发所能看到的一切”。视域表现了“那种我们不能超出其去看的东西”。^② 这不仅仅是说，它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合译，熊伟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84页。

②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卷），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388～394页。



规定了我们所能看见的东西的范围或者数量，而且也意味着它决定了我们看待这些东西的角度和方式——从不同视域中观察同一对象，见到的图景可能截然不同。因此，透过视域看见的不是纯粹的客观事实，而是已经过解释和理解的景象。视域无疑是建构意义的必由之路，正如伽达默尔所说：“谁具有视域，谁就知道按照远和近、大和小去正确评价这个视域内的一切东西的意义。”^① 叙述总是在某个视域中进行。经典叙述学对视域的研究不计其数，乃至把它视为叙述技巧的核心问题，声称小说技巧中整个错综复杂的方法问题都受视域问题的支配。^② 尽管如此，从方法论的角度考虑视域问题，仍然不可避免地低估了它的重要性。如果我们将叙述作为一种解释形式，那么视域就是这种解释得以可能实现的前提，从而也是叙述得以进行的前提。所以，视域就不是一种附加在叙述上的技巧，而是一切叙述在本体论上所具有的结构要素。

视域结构为叙述提供了一种本体论结构，必然反映在叙述的语言形式中，后者正是叙述活动为实现解释功能而选择和塑造表达形式的结果。本书的主要篇幅将用于考察这种选择和塑造作用，探讨叙述的视域结构如何引起语言形式的分层。在此之前，让我们先来简要回顾一下经典叙述学围绕视域问题展开的各种讨论。

1.2 经典叙述学中的视域研究

经典叙述学对视域的研究是从考虑如何避免叙述者直接出面而让故事（仿佛在）自行讲述这一问题开始的。它关系到小说模仿现实所能达到的逼真性和直接性。最初，批评家们注意到福楼拜在《包法利夫人》中成功地运用了“非人格化”叙述，至19世纪中晚期，亨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卷），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388页。

② 珀西·卢伯克：《小说技巧》，方土人译，见《小说美学经典三种》，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第180页。



利·詹姆斯、普鲁斯特、海明威等人的小说创作和理论钻研将视域研究一步步推向高潮。亨利·詹姆斯在《梅西所知》、《鸽翼》、《专使》等一系列小说中抛弃了当时盛行的全知视角叙述模式，转而通过中心人物的眼光和意识来展示故事中的事件，对有限人物视角的结构和意义作了积极探索。他所采用的方法后来被他的学生珀西·卢伯克称为“图画法”。在亨利·詹姆斯的影响下，卢伯克也高度重视视域问题，甚至把它作为衡量小说艺术的主要标准。他在《小说技巧》（1921）中深入研究了视域对叙述结构的影响，以及如何巧妙运用视域使故事外的叙述者隐退，实现小说戏剧化的效果。这是第一部系统阐述视域问题的理论著作。

此后，越来越多研究者加入了探讨视域的行列，几乎每一部重要的叙述学论著都论及视域，各有所见，众说纷纭。这一点单从选择术语的分歧中就可可见一斑：卢伯克用“角度”一词指称视域，托多罗夫称之为“方位（aspect）”，斯坦泽尔称之为“叙述情境（Erzählsituation）”，热奈特、里蒙—凯南、米克·巴尔都称之为“聚焦（focalization）”，此外还有“叙述视角（narrative perspective）”、“叙述焦点（focus of narrative）”、“视界（vision）”、“视点（point of view）”、“观察点（post of observation）”等等。除了沿袭传统、避免混淆等考虑外，术语选择也体现出研究者对“视域”概念内涵的认识。热奈特（1972）声明，之所以采用“聚焦”一词是因为它较为抽象，不同于“视角”、“视野”、“视点”这些过于专门的视觉术语^①；而依里蒙—凯南（1983）看来，“‘聚焦’这一术语仍难以摆脱光学和摄影术的含义，而且（和‘观点’一样）这一术语的纯视觉含义也是过于狭窄的，

^① 热拉尔·热奈特：《叙事话语·新叙事话语》，王文融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9页。



不足以包括认识、感情、意识等各个方面。”^①可见，热奈特和里蒙—凯南都十分强调“聚焦”不应局限于视觉范围。实际上，“视域”泛指在某次意识活动中所意识到的范围，这种意识活动既可以是“看见”，也可以是“听见”、“想象”、“回忆”、“预料”、“猜测”、“感到”、“认为”……总之，“包括认识、感情、意识等各个方面”——但是，不包括言说活动中言语涉及的范围。克林斯·布鲁克斯和罗伯特·潘·沃伦在《理解小说》（1943）中最早提出了“谁看”和“谁说”的区别，热奈特后来在《叙事话语》（1972）中进一步论述了这一问题，并在区分两者的基础上对斯坦泽尔（1955）、诺尔曼·弗里德曼（1955）、韦恩·布斯（1961）、贝蒂尔·龙伯格（1962）等人的视域分类或相关论述提出了批评。^②我们将在后文重新回到这一问题，深入讨论视域——意识范围和言说范围之间的关系，尝试在理论上对它们作出统一的解释。

如何对视域进行系统分类，一直以来都充满争议。如，布鲁克斯和沃伦（1943）提出了四种类型，诺尔曼·弗里德曼（1955）主张分为八种，斯坦泽尔（1955）分为三种，贝蒂尔·龙伯格（1962）在斯坦泽尔的基础上又增加一种，合为四种。^③不同分类主张的背后其实是分类标准的分歧。除了前面提到的区别“谁看”和“谁说”以外，标准之争主要还涉及两个问题：是否考虑聚焦者的位置，以及是否考虑聚焦对象的性质。热奈特（1972）对两者的回答都是否定的，他根据叙述

① 里蒙—凯南：《叙事虚构作品》，姚锦清、黄虹伟、于振邦、傅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29页。

② 热拉尔·热奈特：《叙事话语·新叙事话语》，王文融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6~129页。关于“谁看”和“谁说”的区分，另请参见里蒙—凯南《叙事虚构作品》（姚锦清、黄虹伟、于振邦、傅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29~133页），以及申丹《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01~207页。

③ 热拉尔·热奈特：《叙事话语·新叙事话语》，王文融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6~128页。



者所说的内容和人物所能知道的内容之间的信息量对比重新提出了托多罗夫(1970)的三分法^①,而将聚焦者位置的差别归结为“语态”问题(《叙事话语》第五部分“语态”中区分了“异故事”和“同故事”)。他说:“对‘叙述情境’进行分类时同时考虑到语式和语态自然理所应当,但只从‘视点’范畴提出这样的分类,或开列一张单子,让两种限定在显然含混不清的基础上互相竞争,这就不合情理了。所以我们在此只应考虑纯语式的限定,即关系到通常所谓的‘视点’或让·普荣和茨维坦·托多罗夫称之为‘视角’或‘语体’的限定。如果人们同意缩小考虑范围,就不难对一个包括三项的分类取得一致意见。”^②至于聚焦对象的性质,则完全不在热奈特(1972)的考虑之中,他后来批评米克·巴尔提出的“聚焦(人物)”和“被聚焦(人物)”这对概念时明确表示“米克·巴尔阐述我的立场时引入了我从未想到要使用的概念(聚焦者,被聚焦者),因为这些概念与我的观念水火不容。对我而言没有聚焦或被聚焦人物……”^③与热奈特不同,里蒙-凯南(1983)、米克·巴尔(1985,1997)都根据聚焦者的位置区分“内聚焦”与“外聚焦”。米克·巴尔指出:“聚焦的主体,即聚焦者(focalizer)是诸成分被观察的视点。这一视点可以寓于一个人物(如素材的成分)之中,或者置身其外。……当聚焦与一个作为行为者参与到素材中的人物结合时,我们可以将其归为内在式(internal)聚焦。这样

① 热奈特(1972)区分的三种聚焦类型是:

(1) 无聚焦或零聚焦:用“叙述者>人物”公式表示,叙述者比人物知道的多;

(2) 内聚焦:用“叙述者=人物”公式表示,叙述者只说某个人物知道的情况(又可分为固定式、不定式、多重式三种形式);

(3) 外聚焦:用“叙述者<人物”公式表示,叙述者说的比人物知道的少。

参见兹维坦·托多罗夫:《叙事作为话语》,朱毅译,见张寅德编选:《叙述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98~301页。

② 热拉尔·热奈特:《叙事话语·新叙事话语》,王文融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9页。

③ 热拉尔·热奈特:《新叙述话语》(1983),王文融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33页。



我们可以用外在式 (external) 聚焦这一术语表明一个处于素材之外的无名的行为者在起到聚焦者的作用。”^① 米克·巴尔还把两种不同性质的聚焦对象区分开来：一种是“可感知的”，另一种不可感知，即“只在内在式聚焦者的头脑中才是可见的”。^② 此外，有些研究者将聚焦的变化（在一篇叙述作品中，聚焦始终固定不变，还是在多个聚焦者之间交替变化？）、聚焦者的身份和隐现（聚焦者采用第一人称、第二人称还是第三人称？抑或聚焦者不出现在作品之中？）等因素纳入考虑，根据多重标准进行分类，所刻画的视域类型也更加复杂精致。

视域的文学功能是研究者感兴趣的另一方面。对视域进行分类，最终还是为了探讨各种视域的文学功能。从亨利·詹姆斯、珀西·卢伯克关注有限人物视角如何使叙述走向戏剧化开始，研究者对不同视域如何影响情节安排、人物塑造、文体风格，如何调节距离从而影响叙述的可靠性，如何透露隐含作者或人物的价值观念等等作了详细的考察。在现代小说创作中，视域的功能日益复杂化、多样化。譬如，艾略特和福克纳的作品常常通过多个视域的并置制造出叙述破碎的效果；乔伊斯在《尤利西斯》中采用类似“滑动透视”^③ 的技巧，将叙述不断引入更深层的意识空间。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因而将目光转向视域结构如何有助于淡化故事情节，打破线性叙述，表现心理时间和心理现实……这已成当前视域研究中最具活力的方面。

关于视域文学功能的讨论大都结合具体作品进行。我们并不打算在这方面提出更多见解，而是准备在更抽象的层次上分析视域的语言形式，即它在句法和语篇结构中的体现。以往的视域研究对语言形式并非

① 米克·巴尔：《叙述学：叙事理论导论》（第二版），谭君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5~176页。

② 同上书，第181~182页。

③ 安·达吉斯托尼、J.J. 约翰逊：《夸大的反讽、空间形式和乔伊斯的〈尤利西斯〉》，见《现代小说中的空间形式》，秦林芳编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69~192页。



毫不关心，如里蒙—凯南（1983）曾经专门探讨过聚焦的语言标记^①，米克·巴尔（1985，1997）讨论过聚焦分层^②，华莱士·马丁（1986）也曾论述叙述语法时对这一问题有所涉及^③。但是，类似研究关注的却是：在某个视域内，叙述使用的语言是否符合聚焦者的身份、性格等特点——如一个成年叙述者讲述他自己孩提时的经历时，使用的语言有时带有他在叙述时的感知（外部聚焦）的“色彩”，有时带有他孩提时的感知（内部聚焦）的“色彩”，有时则介乎两者之间，模棱两可^④——至于视域结构本身（而非叙述其中内容）的语言形式以及它与叙述层次的内在联系则尚未见有充分研究。本书尝试对这些方面进行统一的描写和解释。

1.3 叙述的分层结构

1.3.1 以视觉范围为例进行层次分析

“视域”的概念建立在将诸种意识活动隐喻为视觉活动的基础上。尽管它不限于指视觉范围，然而视觉范围无疑是一种最常见、最典型的视域。通过对视觉范围的分析，我们将能揭示表现视域的一般语言形式。

视觉范围是在一次“看”的活动中所看见的全部区域。这个区域内包含一切通过“看”的活动所见到的对象、事件、图景等等；但是，一般说来，不包含“看”这一活动本身。譬如，我看见对面大街上一

① 里蒙—凯南：《叙事虚构作品》，姚锦清、黄虹伟、于振邦、傅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49～154页。

② 米克·巴尔：《叙述学：叙事理论导论》（第二版），谭君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6～190页。

③ 华莱士·马丁：《当代叙事学》，伍晓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5～143页。

④ 里蒙—凯南：《叙事虚构作品》，姚锦清、黄虹伟、于振邦、傅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51页。



辆巴士正在缓缓启动，街边的站牌下依然聚集着一大群人等车，远处有人扬手招呼出租车……我正通过“看”而见到这些景象，但是“我正在看”这一活动则是此时我自己无法看见的。也就是说，视觉范围形成于一次“看”的活动，却不包含这次“看”的活动在内。因此，从概念上完整分析一个视觉范围必然涉及两个层次：一是它赖以形成的“看”的活动，没有这一活动就谈不上视觉范围；一是它所包含的内容，即通过“看”而见到的对象、事件、图景等等。

相应地，用语言完整描述一个视觉范围同样涉及两个层次：它赖以形成的“看”的活动由动词“看、看见、张望、观察、发现”等来指谓，它所包含的内容由另一个句子或一段话（有时也可能是一个词）来表达。例如：

- (1) 在水中行进时看 [岸上的树木，个个都仿佛长了腿，在节节后退。好像河流是勇士，树木是溃败的士兵。]

（迟子建：《额尔古纳河右岸》）

- (2) 我探出头来一看，[哪里是熊啊，原来是一个活生生的男人，他正端着枪虎视眈眈地望着我！]

（迟子建：《额尔古纳河右岸》）

例（1）中动词“看”指一次看的活动，即叙述者（坐船）在水中行进时对岸上树木所作的观察，方括号内“岸上的树木，个个都仿佛长了腿，在节节后退。好像河流是勇士，树木是溃败的士兵”是看见的景象，处在“看”形成的视域之中。这一视域依赖但不包含动词“看”所指的观察活动，因而方括号内的部分与“在水中行进时看”分别处在两个层次上。同样地，例（2）中动词“看”指“我”探出头来张望的活动，方括号内“哪里是熊啊，原来是一个活生生的男人，他正端着枪虎视眈眈地望着我”是看见的情景，处在“看”形成的视域之中；它依赖但不包含动词“看”所指的探头张望，因而方括号内的



部分与“我探出头来一看”分别处在两个层次上。

1.3.2 视域分层

从概念上分析,只有当“看”的活动发生时,视觉范围才得以形成,其中所见的一切对象、事件、图景都是“看”的结果;所以,“看”的层次在逻辑上先于所见内容的层次,它是后者的前提条件。在语言形式上,如前两例中,动词“看”支配了描述所见内容的语句(即方括号内的部分),这种支配性在句法中实现为强制性的主从关系(subordination)^①,在语篇结构中体现为篇章管界(scope)^②。对于语言形式更细致的描写留待后文,这里要强调的乃是:恰恰因为视觉范围在概念上具有分层结构,导致描写视觉范围的语言形式也相应分化为不同层次。这种现象当然不是视觉范围特有的,一切视域在概念上都具有与视觉范围类似的分层结构,即依赖但不包含形成该视域的意识活动,因此,表现视域的语言形式也必然分化为不同层次。

一旦将“视域”从视觉范围扩展到一切意识活动中所意识到的范围,我们还会发现,视域分层可以远比例(1)、例(2)中一分为二的情况复杂得多:

- (3) 我还记得 [_i 第一次看到 [_{ii} 猎鹰捕捉野兔的情景。那是刚入冬的时令,山林还没有完全被白雪覆盖住。我们沿着阿巴河朝南走,那一带山峦的苔藓非常丰富,野兽也多,到处可见在树梢飞翔的飞龙和在地上奔跑的野兔。先前还安静呆在达

① “主从关系”指相连的两个语言单位有不同的句法地位,其中一个依赖于另一个,一般是依赖于另一个的一个组构成分;例如,“我看见一个活生生的男人正端着枪虎视眈眈地望着我”一句中,“我看见”是主导句(superordinate clause),“一个活生生的男人正端着枪虎视眈眈地望着我”是从属句(subordination clause)。参见戴维·克里斯特尔编:《现代语言学词典》(第四版)“subordination”,“superordinate”条(沈家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344、346页)。

② “管界”指某个管领词语所支配或统领的范围,当管界跨越句子边界时,称为“篇章管界”。参见廖秋忠:《篇章中的管界问题》,《中国语文》1987年第4期。

